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经表决，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基本额度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积极拓宽资金渠道，拟向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基本额度授信，授信期限1年，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担保，具体授信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经表决，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